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敬啟者：

提出修正案

本人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簡介如下：

1. 修正第 18 條，讓「先買後賣」的換樓港人，即是使購買新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購入新置物業後的 12 個月內，而非草案建議的 6 個月內，簽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或以售賣轉易契轉讓其在香港原有唯一的住宅物業給他人，便可受惠於為他們而設的退回稅款機制，即獲退回反映新舊稅率差額的印花稅稅款。
2. 修正第 23 條，為修訂條例增設「日落條款」，訂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午夜，即自動失效。換言之，此修訂條例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生效起計，整整兩年後即告失效。不過，修正案亦訂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就「日落條款」藉憲報另訂日期，惟須經立法會批准。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此致

立法會《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

2013年12月17日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8

在建議的第 29DF 條 —

- (a) 在第(3)(a)款，刪除“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b) 在第(4)(a)款，刪除“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23

在建議的第 71 條，在第(4) 款之後加入 —

- “(5) 除第 29DE、29DF、29DG 及 29DH 條及為實施此等條款而必要的其他條款，《修訂條例》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午夜停止生效及《未經修訂條例》將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
-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5)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